

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規定

一、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, AED，以下簡稱AED）之公共場所如下：

(一)交通要衝：機場、高鐵站、三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、捷運站、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港區旅客服務區。

(二)長距離交通工具：高鐵、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、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。

(三)觀光旅遊地區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森林遊樂區、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、觀光遊樂業、文化園區、農場及其他觀光旅遊性質地區。

(四)學校、大型集會場所：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、法院、立法院、議會、健身或運動中心、殯儀館、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宗教聚會場所。

(五)大型休閒場所：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視聽歌唱場所、演藝廳、運動場館（如小巨蛋）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。

(六)大型購物場所：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（包括地下街）、賣場、超級市場、福利站及百貨業。

(七)旅宿場所：客房房間超過一百間之旅館、飯店、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。

(八)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：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、溫泉區。

(九)公眾服務單位設施：警察分局、派出所、分駐所。

(十)特殊機構：一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。

二、本公告之公共場所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。